

大路产业园  
路口及危化品车道标线修复工程

2025年7月



甲方：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循自由平等、互利互惠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的基础原则上，就大路产业园路口及危化品车道标线修复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款 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大路产业园路口及危化品车道标线修复工程。

2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（¥：747825.00）。

### 第二条款 工程期限

1、工期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28日，工期45天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。

- (1) 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，而被迫停工；
- (2) 因甲方变更计划，而不能继续施工。

### 第三条款 质量要求

交通标线修复执行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。



#### 第四条款 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
#### 第五条款 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支付乙方价款。

2、乙方责任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工；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；做到文明、安全施工；爱护甲方财物，不得损坏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，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对某物进行某种破坏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#### 第六条款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工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，直至符合标准。如乙方不符合质量标准后不进行重作或重作后仍然不符合标准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七条款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。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可以



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第八条款 售后服务

道路标线修复如在1年内非人为损坏（路面损坏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乙方应免费提供修补，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人为损坏，乙方也应该及时提供修补，修补期间乙方可适当按成本收取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人工费。

### 第九条款 合同签章

- 1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2、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  
代表人： 

乙方：(盖章)  
代表人：    


日期：2025年 7月 11日

